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章程

序言：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建校于1955年，原名对外贸易部小学。是外贸部为解决其工作人员长期驻外而设置的一所寄宿制学校。因此，学校从一开始就是本着一种外向型的、国际化的视野而建立的。学校先后易名为北京市东方红小学、甘家口第二小学、二里沟学校等。1984年学校被海淀区教委确定为二里沟中心小学，1985年又被海淀区确定为对外开放学校，成为海淀区最早的对外开放学校之一，1986年5月二里沟中心小学又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俱乐部成员之一。随着办学水平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2016年5月31日，经海淀区教委批准，更名为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并成为首都师范大学海淀教育研究中心小学教育分中心。

学校目前发展为一校二址，教职员工170余人，2600余名学生，62个教学班。北校区位于海淀区与西城区交界的三里河路西侧，占地面积15148平方米，建筑面积15134平方米，为四至六年级学生。南校区位于住建部大院之内，占地面积11751.45平方米，建筑面积13494.61平方米，为一至三年级学生。学校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捷，人文环境良好，分布着住建部、水利水电科学院、机械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五矿集团公司等部委和科研院所及主语城、国兴家园、解放军干休所等社区。学校以“致远 ”教育为发展理念，坚守教育本质，积极改革创新，先后获得北京市文化示范校，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最具创新的小学，海淀区教学管理先进校、德育管理先进校、科技教育示范校、艺术教育示范校、素质教育优质校等称号。

1. **总则**

第一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素质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全称：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简称：首师大实验小学

英文表述为：Experimental Primary Schoo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学校地址：南校区： 海淀区景王坟甲3号 100037

北校区：海淀区二里沟中街4号 100044

学校网址：[www.ssdsyxx.com](http://www.ssdsyxx.com)

学校公众号：首师大实验小学

**第三条：**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隶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学校理念体系

学校办学理念：为学生的明天奠基----致远教育

基于致远教育，学校的育人目标是：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潜心培育会生活的蓬勃少年。核心价值观是：知行并进，弘正致远。办学目标是：银杏家园、生命摇篮。

第五条：学校标识

（一）校训：走向明天

校训是广大师生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和道德规范。意在引领师生怀揣梦想，坚定信念，脚踏实地，努力拼搏，持续发展。

（二）校歌：《绿色的风》

致远教育要营造一种自主管理、温馨和谐的文化氛围，等待师生成长，促进师生成功，实现持续发展。校歌命名为《绿色的风》。绿色象征着一种高远的希望，一种蓬勃的朝气，也彰显了学校倡导的绿色生活，风象征着灵动、活泼、自由，绿色的风表明了校园处处弥漫着和谐进取，师生心灵中充满着美丽的梦想与坚定的追求。学校要营造一种自由民主的文化氛围，要构建一切适合学生健康成长的外部环境、自主的学习和生活方式、走向明天的学校文化，要实现绿色生活的教育追求，绿色的风将吹遍校园的每个角落，吹进全体师生的心田，吹响走向明天的号角。

（三）校徽：

校徽整体造型为银杏叶，凸显了办学目标中“银杏家园”的物质特色，银杏叶象征着学校悠久的历史，直观而又微妙地展示着孩子们自信、快乐成长；金黄色表明了学校具有悠久的历史，发展日趋成熟；银杏叶中的三片叶柄向上自由伸展，代表着学校-社会-家庭的通力合作，和谐一致；积极向上、富有动感；中间是一个抽象的“人”的造型，预示着每一个学生如初升旭日，正张开梦想之翼，在银杏家园中快乐成长，从这里走向明天，飞向远方。银杏叶下一道蓝色弧线表示着我们站在地球之巅，具有着开阔的国际视野，也体现着首师大实验小学的教育影响深远。

第六条：学校实践体系

（一）物理环境文化：营造银杏家园

（二）课程文化：创建生活课程

（三）课堂文化：构建成长课堂

（四）教师文化：成就多彩教师

（五）学生文化：培养蓬勃少年

（六）管理文化：实施自主管理

（七）公共关系文化：引领家校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全面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九条：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考试、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岗位聘用、考核评价、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条：校务委员会**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

人员组成：由校长、书记和部分行政班子成员组成。

学校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确定议题，列入议程。需要列入校务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由校长听取各方意见后提出，与党组织负责人共同商议确定。

（二）调查研究，形成方案。对确定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校长与党组织负责人充分酝酿，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存在严重分歧的，暂不提交会议讨论。

（三）会议讨论，形成决议。学校重大问题在校务会上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意见不能达成基本一致或有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

（四）明确分工，组织实施。凡经校务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由校长明确分工，负责实施。党组织保证监督实施，工会积极配合支持实施。

第十一条：职能部门

学校设置党务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十三条：基层运行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行政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行政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科）的德育、教学工作，负责教师的日常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十四条：德育管理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健全学校德育领导小组和德育管理制度。形成有目标、有计划、有总结、有检查和评估的管理体系。健全德育教育队伍，学校党组织、校长、工会、少先大队部和班主任等明确职责，注重发挥师生的自主性、创造性、能动性，实现规范管理与特色发展的有机融合。

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上好《道德与法治》，班队会，落实课时，不得减少课时或挪作它用。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开发实施系列德育课程。德育课程群由入学课程、入队课程、毕业课程、研学课程等组成。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途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设立少先队大队；建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学校美育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道德水准，陶冶高尚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有力手段。学校要发挥课堂主渠道和课外活动的教育作用，加强校园艺术环境建设，增强艺术育人氛围，定期举办系列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美育素养和整体素质。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第十五条：教学管理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学校以传授和学习系统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智力、培养能力、促进身心健康；落实国家核心素养要求，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优秀的道德品质为教学基本任务。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按各科教学规范和学校其他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学活动。遵循科学性和思想性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直观启发性、循序渐进、因材施教的原则。通过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准备（含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监视测量、教学评价、教学总结与改进等管理环节，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抓好教学设计和集体备课，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加强教学管理。

建立基于核心素养的科学评价考核制度。针对学校开设的各类生活课程，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及成绩进行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性评价相结合。不按考试成绩、学生名次作为衡量教师教学质量的唯一标准。加强教材教辅资料管理，倡导教师分层设计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

根据各学科课程标准，按照课程目标，通过成长课堂的实施方式，以培养“有梦想、能自主、会生活” 的蓬勃少年为目标，落实学生核心素养。

第十六条：课程管理

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全面推进学校“生活”特色课程体系。

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课程改革的原则，全面安排基础类课程、拓展类课程和探究类课程。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第十七条：课堂管理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学校坚持学生为中心的育人观，坚持通识教育与个性教育相结合，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基于学生需求改进教与学的策略，采取多种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学会学习。

学校的课堂文化为“成长课堂”。“成长课堂”是表达生命活力、焕发蓬勃精神的课堂，是师生共同成长进步的课堂。教师成长体现在：善于反思、驾驭生成、愉悦创新。学生成长体现在：自主学习、掌握方法、身心发展。

“成长课堂”以“基于学情的预学、基于小组合作学习的共学、基于主题学习的延学”为主线， 把课前-课中-课后有机整合，形成一条学习环，努力构建没有时间边界，没有学科限制，多种人群参与的课堂结构，充分发挥师生的自主性，实现课堂上的师生共同成长。

第十八条：教育科研管理

学校科研工作由科研室统一管理，以科研兴教，科研兴校为目标，保障学校教育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科研工作制度，明确科研工作流程，完善科研档案，坚持以各级各类课题研究为抓手、以校本科研培训为平台，落实学校常规工作，开展教科研活动。坚持教育科研与学校实际相结合，与教师的教育教学实际相结合，与学生的学习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适合学生成长的教育教学模式，科学运用和推广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师专业研究能力，建设教科研为一体的学校特色科研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体育健康管理

（一）严格执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按规定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组织开展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和《中小学体育工作评估办法》的规定，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数据上报工作以及组织学校体育工作自评，及时改进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三）学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对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在坚持心理活动课的同时将学科教学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

**第四章：总务后勤管理**

第二十条：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

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安全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一）宣传保健、卫生知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检，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培养学生的良好卫生习惯；  
 （二）检查、监督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并定期统计报告；

（三）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健全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师生自救自护能力。  
 （四）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组织师生活动坚持安全原则，活动前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师生安全。年级、班级外出活动，应当报请学校批准。  
 （五）重视校园的安全保卫，加强保安人员管理工作，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定期联合属地派出所等相关机构，加强对师生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全面履行与保安公司签定的对学校安全保卫的合同，落实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

（六）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的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针对社会治安、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预案操作细节。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第二十一条：食堂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在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实行单独核算，定期公开账务。

第五章：学生

第二十二条：学生权利

（一）公平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其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学生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主管理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学生评价

（一）评价主体基于真实性原则，凭借相关实证材料，针对学生素养形成状况做出客观评价。在评价方式上，遵循综合性原则，即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在评价结果上体现可视化原则，即纵向成长、横向比对、所处位置、评价值增减可视化。

（二）利用评价平台，发挥网络时代的大数据统计和分析的优势，记录学生发

现教育效果趋势和学业水平变化轨迹。定期给出每个学生的综合评价报告单，用以指导后续的课程学习；利用评价中的相关数据及分析，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学校的管理。

（三）学校建立自主奖惩制度和学分制度，实施“小白果奖励机制”，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取得相应积分，凭借积分，可以自主选择奖励的方式，学校进行表彰。

第二十五条：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北京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完成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六条：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二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校内救济制度；成立受理救济、申诉工作小组。根据救济制度的相关要求，学生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校内其他成员侵害时，或者对学校处理不服，可以是学生本人，也可以是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提出。较大事项由“受理申诉领导小组”负责受理 ，明确专人负责，接受学生或学生的监护人的申诉；较小事项按照被申诉对象的隶属关系，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受理。接到学生申诉，应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第六章：教职员工

第二十八条：聘用

学校执行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制度。

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权利**

（一）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用）合同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确定。

**（二）**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四）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五）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条：义务

（一）学校严格要求教师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尊重学生人格，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三十一条：考核及评价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用）、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学校依法建立校内救济制度；根据救济制度的相关要求，学校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或校内其他成员侵害时，或者对学校处理不服，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申诉理由，请求处理或重新处理，从而使权益受到学校依法保护；教师对学校原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学校经过重新审查和复议，应及时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教师对学校所作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的上级教育行政机关申诉，属于诉讼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章：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三条：**

家庭教育是学生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大力推进家长委员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家长在教育中的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校教育工作，努力构建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共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建设家长委员会，使之成为学校教育改革的参与者、教育资源的开拓者、家校关系的协调者、学生良好成长环境的创建者、学校教学行为的监督者，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从学校实际需求出发，建立含盖学校各方面工作的五个专业校级委员会。1.教育教学服务监督委员会；2.权益保障援助委员会；3.家校宣传舆情监督委员会；4.学生活动安全保障委员会；5.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委员会。

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家委会在学校支持配合下履行职责。定期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与社区建立良好关系，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积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章：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资产管理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需定期检修、维护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发现危险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三）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统一建立帐目，做到账物相符，帐账相符，提高使用效率，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及时清点，及时履行变更、增减手续。

第三十七条：财务管理  
（一）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专业会计、

出纳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二）每学期末向校长报告经济运转情况；通报学校资金收支及物品使用情况。

（三）学校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对基建、重大维修工程、货物和服务实行政府采购，加强财产保管和使用制度建设。

第三十八条：收费管理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生费用。任何个人、班级未经学校行政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